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457號

聲 請 人 金安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尹蒂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35,14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2年3月2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

01 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
02 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
03 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
04 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
05 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
06 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本件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為付
07 款請求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不
08 發生提示之效力，是系爭本票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
09 示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僅憑一紙存證信函催告付款，
10 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
11 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12 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3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